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美妃

陳俊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台興

上列聲請人間113年度中小字第444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4年1月1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算至114年2月5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2月6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